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方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建设、业务和风险控制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1997年7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7年7月，财务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6亿元，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及其所属18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成，其中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出资额12,150万元，出资比例99.71%，中船贸易公司出资额6,150万元，出资比例20.1%。

200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同意财务公司《关于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持财务公司股权调拨问题的请示》，将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持财务公司股权12,150万元，变更为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各持6,075万元，即各持财务公司19.855%的股权。

200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同意将原股东大连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上海美旗持有的500万元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研究院七—一研究所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5,15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9.51%。

2005年1月，上海银监局发核准大连方向发展公司持有的800万元股份分别划归中船集团100万元股份、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0万元股份、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250万元股份、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万元股份，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5,25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84.4%。

2007年5月，上海银监局发核准中船贸易公司用现金融购买中船集团所持财务公司10.5%的股权，出资金额变更为10.037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30.34%，中船贸易公司出资金额变更为9.363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8.67%。

2012年11月，上海银监局发文同意中船贸易公司将持有的财务公司28.089万元股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30.6%)转让给中船集团，中船集团持有财务公司股权变更为69.944%。

2013年5月，上海银监局发核准中船集团追加投资9.22亿元，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9.18亿元增加至18.4亿元，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156,4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85%。

2014年11月，上海银监局发核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8.4亿元增加至30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1年1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下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船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11号)批准中船财务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船财务股权。

2022年5月8日，财务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工作。

2023年6月1日，财务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引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庆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新股东，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晋甬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研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研究所等9家股东退出，集团公司减持。以上交易各方已于6月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6月27日，财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依据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变更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1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财务公司以全体股东比例，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100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042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25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桂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商业保理;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生产贸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95,954.78	79.5954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876.82	4.5888
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38.41	2.2944
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0,446.57	2.0446
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6.30	1.4126
6	上海浦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116.30	1.4126
7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4
8	重庆庆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4
9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9,089.35	0.9106
10	上海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272.51	0.6276
11	西安晋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272.51	0.6276
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43.71	0.3146
13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143.71	0.3146
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造船厂有限公司	2,517.64	0.2518
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研究院	1,868.33	0.1869
16	上海船舶重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1,868.33	0.1869
17	中船重工集团船舶设计研究院	1,868.33	0.1869
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研究院	1,613.72	0.1616
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三研究院	1,613.72	0.1616
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四研究院	1,613.72	0.1616
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五研究院	1,139.39	0.1126
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六研究院	1,075.81	0.1088
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七研究院	1,075.81	0.1088
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八研究院	1,075.81	0.1088
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九研究院	1,075.81	0.1088
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〇研究院	1,075.81	0.1088
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一研究院	571.91	0.0546
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二研究院	571.91	0.0546
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三研究院	571.91	0.0546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四研究院	571.91	0.0546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五研究院	571.91	0.0546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六研究院	571.91	0.0546
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八七三研究院	571.91	0.0546
	合计	1,00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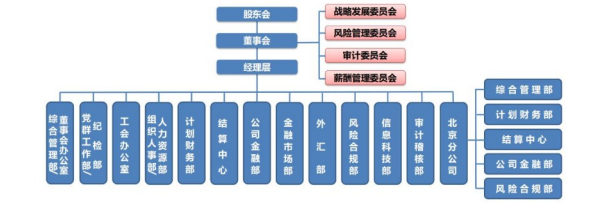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为一体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财务公司围绕防范和降低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建立了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公司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明确，在部门/岗位之间已形成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制。

财务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认真履行各自的内部控制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财务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对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建立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风险合规部对董事会负责，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对各部门各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取得财务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对各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地监督和评价，并及时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设立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对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类型风险采取形式各异、贴合实际的風險防控措施，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能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三)风险控制

1.资金管理控制

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与流动性风险的防控工作，在业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框架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多项精细化管理举措。一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动态跟踪流动性水平、存贷比率、存贷款规模等核心指标及其变动趋势，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上报及处置预案，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强化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管理，经营中严格把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把控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搭配，避免将大量的短期资金安排长期的资金使用，从源头防范流动性结构性风险。三是规范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明确授权授信权限，持续提高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因形成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缺乏。四是优化储备资产配置结构，搭建多元化流动性储备体系，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为应对各类流动性冲击储备资产保障。五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度组织专项测试并形成报告，精准研判财务公司流动性承压能力，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六是建立常态化流动性预警机制，按月测算，报送核心流动性指标，针对重大业务及资金变动，流动性比例持续下降或跌破预警值等异常情况，加倍指标测算与报送频次，实现风险早预警、早管控。七是深化银行综合授信合作管理，充足储备授信额度，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市场化融资业务提供稳定、有力支持。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对标贷款新规及集团风险管理导向，全面推行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成员单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稳健性和各类资产在风险、强化贷款业务合规性审查，突出票据贴现业务背景真实合规性，杜绝虚假贸易融资风险。贷后管理环节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研判成员单位的行业趋势、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等风险维度。统筹考虑授信风险和授信控制，完善信贷风险模型筛查机制，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模式，运用技术手段，对信贷客户资金用途、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仅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严控投资业务风险边界。投资业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风险防范体系，始终坚持风险管理优先的业务开展原则。事前严控准入风险，通过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制定资产管理及债券业务专项操作规程、落实投资尽调调查等方式，对交易主体资质、经营规模、信用等级、底层资产质量及增信措施进行全面审查。同时，通过制度规范明确同业授信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管理。事中严控投资风险，依托分级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防范金融风险决策委员会多级审议机制，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全方位、专业化论证。事后严控投资风险，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管理机制，定期投后巡迴、定期风险评估，实现存量投资项目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管理，加强市场研判分析，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做好资产配置工作，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利率类的配置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4.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进一步规范优化各类结算业务办理流程、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操作标准，将合规内控制要求融入业务全流程。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晰、严防越权、超越授权管理，全面保障结算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客户结算资金安全可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和岗位流程信息化控制，依托内控控制点、不相容岗位分离融合、业务审批流程、风险控制矩阵及业务流程图等手段，不断夯实重点结算业务、关键操作节点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全面落实支付业务系统监管及内控要求，严格执行需要要素核查、盖章审批、解押审核、人工电话核实等标准化流程，层层筑牢结算资金安全的防线，切实保障客户单位资金安全。

5.外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外汇业务操作流程，构建规范高效的外汇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各类外汇业务风险。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美元资本金开美元贷款投放业务，结售汇业务“先在银行询价+再与成员单位议价”的市场化定价策略，同时严格执行不留隔夜头寸的管控要求，大幅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敞口，整体汇率风险处于可控、低位水平。

6.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具备独立履职权限，有权获得财务公司各类经营、管理和财务信息，能够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穿透式的监督检查和合规评价。审计稽核部履行内部审计、内控监督检查、常态化排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漏洞、制度执行短板，及时上报各类内部缺陷及风险问题，独立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评价，为公司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完善提供有力支撑。

7.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设计遵循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各项系统功能比较完善，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相关要求，建设了包括核心系统、反洗钱系统、金融统计监测系统、EAST数据报送系统、征信报送系统、外管报送系统、办公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有力支撑了业务运行，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同时，财务公司持续强化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更新主数据中心池，开展硬件设备维保等。

(四)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管理流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措施到位，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运行顺畅，有效、风险防范水平处于合理、有效可控状态。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最近一年 2025年度	截至最近一期 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326,241,243	262,609,533,967.92
负债总额	273,629,807,878.19	240,607,733,084.17
净资产	21,696,433,364.24	21,971,800,873.75
资产利润率	92.65%	91.49%
资产收益率	截至最近一年 2025年度	截至最近一年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2,201,485,584.26	1,194,356,422.40
净资产收益率	1,569,920,050.90	938,547,310.40

(二)财务公司主要风险

财务公司坚持全面、系统、统筹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财务公司注重风险管理的全流程管理，全面覆盖与穿透性，打破部门、业务、产品壁垒，实现跨部门、跨业务、跨产品的全面一体化风险管理，同时依托数据驱动信息赋能风险管理，以科技手段保障风险管理目标落地，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化、可操作性与精准有效性。财务公司始终坚持风险管控关口前移，主动防范复杂多变的外部金融与经营环境，全面提升全集团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健有序。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实际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4.79%	≥10.5%
流动性比例	64.17%	≥25.0%
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15.33%	≤80%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0.00%	≥100%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2.47%	≥15%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3.57%	≥80%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30.45%	≥100%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0.01%	≥10%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61.56%	≥70%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	0.04%	≥20%

四、上市公司对财务公司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496,044.93万元(不含定期存款应计利息)，贷款余额20,000万元(不含贷款应付利息)，占用授信额度86,013.95万元，已签约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的外汇业务金额34,985万元。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存款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为规范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对财务公司的特殊风险防控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一)定期信息获取机制
本公司定期获取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及风险统计数据，持续关注其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不良贷款率等核心监管指标变化情况，评估其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
- (二)关联交易监督控制
本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台账，对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外汇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监督，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规模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走访调研机制
本公司不定期派员对财务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其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
- (四)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
本公司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财务公司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交易、提前收回贷款等。

注：“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到期内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类收入，以足额股权质押，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述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较大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归还借款等方式进行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日常管理等不存在产生实质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亿元)	258.17
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02.4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8.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02.43
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09.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富山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暂停新增业务、收回存量资金等，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五)信息披露与评估报告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报告中充分披露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风险评估结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及时与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本公司认为：

- 未发现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是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未发现财务公司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能较好地识别和控制风险。
- 未发现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 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 其他说明无。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翁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翁红兵先生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订服务合约，其薪酬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翁红兵先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三、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由于上述工作变动原因，翁红兵先生于2026年8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原职务	原任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经董事会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
翁红兵	总经理	2026.8.25	2027.2.21	是	是	否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翁红兵，男，1973年10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专业，2012年6月硕士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海洋工程领域工程学位。历任广东造船厂技术部主任工程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副科长、科长，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分段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2,590,485.08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以该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350,637.8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90%，剩余未分配利润2,231,239,847.28元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